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罗源县人民法院)的(罗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到 2023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:

(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罗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到 2023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州国云信创信息安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542.84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2.215 万元 1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福州国云信创信息安全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0日

★注意: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,并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